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文件

黔水保咨方案〔2022〕70号

签发：廖章志

关于报送《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桐梓县黄连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桐梓县黄连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一韬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审查和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桐梓县黄连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桐梓县黄连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桐梓县黄连乡煤矿（兼并重组）位于遵义市桐梓县黄连乡境内，距桐梓县城约 45 公里，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7' 8'' \sim 106^{\circ} 58' 0''$ ；北纬 $28^{\circ} 29' 48'' \sim 28^{\circ} 33' 5''$ 。项目建设性质为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4.9251 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 883.4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14 年。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井工业场地、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和附属系统等，总占地面积 5.2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56 公顷，临时占地 0.67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37714 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755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40409 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755 立方米），调入土石方 2695，来源于开采期的掘井矸石，未产生弃渣。工程总投资为 18212.8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950.2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5 个月，2022 年 6 月动工，2024 年 6 月竣工。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綦江水系，属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038.8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4.6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59.95%，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涉及绥阳桐梓宽阔水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5 年 1 月 14 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对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6 号）批复了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由原黄连乡煤矿和龙华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保留黄连乡煤矿，关闭龙华煤矿。本次兼并重组前，原黄连乡煤矿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09 年 5 月 26 日遵义市水利局以《关于桐梓县黄连乡煤矿（技改）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遵市水保〔2009〕28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但至今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占地面积全部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防治责任范围；原龙华煤矿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9 年 9 月 23 日遵义市水利局以《关于贵州省桐梓县龙华煤矿（整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遵市水保〔2009〕61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现已关闭退出，但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已承诺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桐梓县黄连乡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遵义市水务局、桐梓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省桐梓县世纪煤焦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一韬生态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绥阳桐梓宽阔水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2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4.56公顷，临时占地0.67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

积 5.23 公顷，本次兼并重组可能扰动地表面积为 4.95 公顷。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41.34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94.64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井工业场地区、副井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场地区 5 个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主井工业场地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矸石周转场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水系统区、供电系统区和炸药库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主井工业场地区

已在场地和建筑物四周修建了排水沟，并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了覆土整治，以乔灌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绿化；应在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场地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过程中，在场地道路内侧、矸石周转场地两侧和削

坡平台上修建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顺接自然沟道；扩建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景观绿化。

（二）副井工业场地区

已在建筑物四周修建了排水沟；应在扩建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场地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扩建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景观绿化。

（三）风井场地区

扩建过程中，在材料房北侧和道路内侧修建排水沟，末端顺接自然沟道；扩建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景观绿化。

（四）附属系统区

已在可恢复植被区域撒播草种进行了绿化，场地无明显水土流失，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五）废弃场地区

应对场地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

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8.5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6.66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101.8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7.93 万元，植物措施费 24.39 万元，监测措施费 14.62 万元，临时措施费 5.54 万元，独立费用 35.66 万元（监理费 4.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 万元。

本次兼并重组前原黄连乡煤矿占地面积为 2.37 公顷，原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37 万元，建设单位至今未缴纳；兼并重组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5.23 公顷，其中新增占地为 2.86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43 万元；因此兼并重组后项目共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

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